海南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17年8月10日至9月10日对我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7年12月23日向我省反馈了督察意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明确指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针对性、指导性很强的整改意见。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提高站位，真抓实干，坚持态度上全盘接收，行动上立行立改，整改上务求实效，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经过全省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目前，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4个方面56个问题293项具体整改任务，绝大部分达到整改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其中，2019年3月底前应完成的190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167项，整改完成率87.9%；其余23项整改任务正在加快推进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交办的2358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2326件，完成率98.64%。我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践行“两个维护”，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最强的优势和最大的本钱，必须倍加珍爱、精心呵护”的殷切嘱托，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准确把握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整改方案要求，把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抓手，以对历史、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和担当，全力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确保海南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精心呵护好海南这片青山绿水、碧海蓝天，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打下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一）高位推动，强化组织领导**

　　2017年12月23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会召开当天，省委、省政府立即成立了由省委书记刘赐贵任组长，省长沈晓明任第一副组长，常务副省长毛超峰任常务副组长，6位省领导任副组长，各市县党委书记、市县长和省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综合协调组、案件查办和责任追究组、整改督导组、宣传报道组等专项工作小组，统筹推进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2018年1月6日，根据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9宗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成立了以常务副省长毛超峰任组长的案件调查组，统筹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省领导以身作则、以上率下，高位推进整改落实，多次调研督导整改工作，专题听取整改情况汇报。省委书记刘赐贵专门赶赴三亚、文昌等地，现场督导检查反馈意见和移交案件整改落实情况，并多次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督察整改工作。省长沈晓明在海口、琼海、昌江等多地调研时，现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并多次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研究推动督察整改工作。督察整改以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有关督察整改的文件作出批示93次，省委、省政府召开研究部署整改相关工作会议50次，省领导带队深入一线督导调研40多次。省委书记刘赐贵多次强调，要切实增强看齐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不折不扣抓好每一个问题的整改，切实解决当前突出环境问题，确保查处的案件不反弹、整改的效果不回落。省长沈晓明多次明确要求各市县、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立行立改，标本兼治，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整改落实。常务副省长毛超峰多次调研督导、现场办公，定期主持召开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汇报，解决存在问题。各市县、各部门也都相应成立了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推进问题整改，在全省形成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为整改落实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精准施策，制定整改方案**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我省存在对环境保护认识和推进不够、海域岸线自然生态和风貌破坏问题突出、部分自然保护区保护不力、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4个方面的问题，既有思想认识层面的问题，也有工作实践层面的问题，既有长期积累的老问题也有近期暴露的新问题，既有全省共性问题也有部分地区突出问题。省委、省政府对制定整改方案高度重视，对整改方案的起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整改方案经过“五上五下”广泛征求各市县党委、政府和22个省直部门意见，反复研究商定具体整改措施、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先后经省政府专题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委常委会议审议原则通过，并向原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原环境保护部华南督察局汇报沟通征求意见建议后，经省委、省政府批准，2018年2月7日正式上报国务院。整改方案坚持分类分段有序整改，做到阶段性与长期性相结合、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具体问题整改与制度机制建设相结合，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施策，针对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4个方面56个问题，制订了172条整改措施清单，每条清单都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责任单位，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不留空白，所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三）立行立改，推动整改落实**

　　一是主动作为、立行立改。目前，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各项整改任务均按时序进度有序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交办的2358件信访件，已办结2326件，办结率98.64%，责令整改1805家单位，立案处罚667家，罚款金额29918.53万元，约谈529人，问责300人。同时，对通过举一反三自查发现的3590件环境保护具体问题实施整改，一批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问题得到了解决。

　　二是对违法违规项目实施“双暂停”，妥善开展后续处置。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中提及的违法违规项目（包括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省委、省政府要求各市县立即实施“双暂停”（即暂停建设、暂停营业），并及时分析研究、组织开展“双暂停”项目后续处置工作。针对具体问题，分门别类提出整改措施清单。目前，全省涉及“双暂停”的124个项目，正在依法依规开展后续处置工作。通过实施“双暂停”及妥善开展后续处置工作，既有力制止了违法违规行为，又有效避免了整改“一刀切”问题。

　　三是细化整改任务，强化台帐管理。印发《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任务分工》和《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任务分工》，对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清单各项整改任务作了进一步细化分解，分别细化为92项和293项具体整改任务，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责任单位，实行台帐式管理，一项一项整改，一项一项验收，一个一个销号，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实行周调度、月报告的长效工作制度，目前针对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和边督边改情况分别进行了12次和87次清单化调度。实行销号制度，出台了督察整改任务销号管理办法，规定了整改销号的内容、责任主体、原则、认定标准、流程、台账制定等具体要求，做到整改到位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公开一个。各市县、各部门对照整改方案，逐条梳理，对号入座，结合实际，建立完善了问题整改清单台账，进一步细化时间节点、责任主体、质量标准、任务进度等，盯牢工作进度，盯实完成质量，强化进度调控，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任务。推行成效评估，问题整改完成后，在一定范围适时公布整改成效，听取社会各界的评价意见，对满意率低的进行“回炉”，确保整改实效。

　　四是分类施策推进整改。各市县、各部门严格对照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分类推进整改工作。对能立即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及时办结销号；对不能立即解决的制订有效的解决方案和责任清单，限时解决；对涉及制度层面的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效，强化日常督导，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坚决杜绝旧账未还又添新账的现象。

　　五是加强信息公开。以“一台一报一网”为主要平台，不断强化督察整改宣传报道工作。督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海南省“一台一报一网”共发布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相关报道528篇。其中省广播电视总台共播出新闻报道119条，海南日报共刊发新闻报道239篇；省政府网站设立“中央环保督察在海南”专栏，转载、发布新闻报道、信息170篇；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设立“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专栏，转载、发布新闻报道、信息398篇，有力推动了整改工作。

**（四）加强督导，压实整改责任**

　　一是统筹规划整改督导工作。印发了《海南省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督查工作总体方案》。包括省领导领衔督查、综合督查、巡视督查、专案督查、日常督查、回访督查等6种方式，聚焦整改方案及其细化任务分工事项、群众信访投诉未办结案件和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及督查督办中新发现问题等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抓实抓准问题，既督进度和成效，又查认识和责任。

　　二是组建省整改督导工作专班。从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较重的省直部门抽调业务骨干，实行全脱产集中办公，负责建立台账、清单调度、销号管理、综合协调、督查督办等工作，直至整改工作结束。工作专班对照问题整改清单，以现场督查、跟踪督查和问效督查等形式，强化问题整改督促督办，并将督导检查情况进行全省通报。

　　三是强化指导协调，发挥综合督查作用。印发了《海南省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综合督查方案》。成立6个综合督查组，由省直相关单位抽调副厅级领导和专业人员组成。重点针对饮用水水源污染、污水直排海域问题，违规填海造地、海水养殖、海洋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推进滞后、黑臭水体治理问题，生活垃圾处置问题，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保护不力问题，土地违规审批、违法违规侵占海岸带问题，畜禽养殖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等严重行业性问题或全省共性难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群众信访投诉未办结案件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自2018年9月开始，各综合督查组定期对所负责的市县组织一次全覆盖督查，直至问题台账销号。

　　四是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发挥好督查利剑作用，不断压实各市县和省有关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督政问责，党政同督，对督查发现的部署不力、违规决策、违法审批，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和违法乱纪等情况，一律移交纪委监委机关进行追责，推动问题坚决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五）加快案件办理，严肃责任追究**

　　在督察整改过程中，牢固树立“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责任落实不力、措施落实不严、整改效果不好的，坚决从严问责、从严追责，以责促行，以责问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体责任，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对环境履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违规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开展调查追责。一是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交办我省的2358件信访件，已约谈529人，问责300人。二是已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9宗生态损害案件的责任追究工作。对17个责任单位、135名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其中涉及厅级干部30人、处级干部56人、科级及以下干部4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8人、诫勉37人。

　　二、聚焦反馈意见抓整改，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对环境保护工作认识和推进不够的问题，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断强化。

　　一是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省第七次党代会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要工作进行部署。省委七届二次全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提出30条具体举措，要求确保海南的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力争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议》，将省委的决定转化为全省共同遵循的法律准则。省委七届四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会议要求海南要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争创生动范例，推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生态最好、环境最美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印发实施《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是加强生态文明理论学习。2018年1月9日，省委书记刘赐贵主持七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6次集体学习会，专题学习“湿地保护与管理”与“国家公园建设”。2018年7月27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主持七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21次集体学习会，专题学习“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邀请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中国科协主席万钢作《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与趋势》的专题报告。2018年11月27日，省委书记刘赐贵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会议指出要深刻吸取秦岭违建别墅事件的教训，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对指出的问题立行立改，构建符合实际的长效机制。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2018年全省县处级以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明确将“学习领会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确保海南的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努力建设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思想”纳入年度学习重点。同时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农村夜校、干部培训体系。通过系统深入学习，不断解决一些部门和地方领导对海南的生态环境沾沾自喜、盲目自满，对生态环境保护仍然面临的矛盾与挑战缺乏忧患意识和担当精神等问题，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省各级进一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高了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三是不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落实督察整改工作以来，我省先后出台了《海南省深化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2018-2020年）》《海南省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重要法规及制度文件10多项，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形式多样、绩效导向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出台《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做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森林、流域、湿地、海洋、耕地等领域的生态补偿工作，提升生态补偿效益。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试点，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立法保护、管理目录、绩效考核、生态补偿和监管平台“4+1”制度创新，在全国率先颁布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建立了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和生态红线建设项目准入清单。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核发全国首张新版排污许可证，完成火电、造纸、水泥、石化等11个重点行业57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已起草完成《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初稿。目前，我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环保法规26部，政府环保规章17部，重要环保规范性文件40多个，建立了以新环境保护法为核心，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四是完善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科学制定绿色发展指标，实施新的市县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方向，取消了12个市县的GDP等指标考核，把生态环境保护列为负面扣分和“一票否决”事项。取消2014年万宁市和2015年琼海市生态省建设考核优秀等次。编制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018年全省审计机关安排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38个，共审计领导干部52人，其中地市（厅局）级9人、县处级11人、乡科级32人，审计项目个数和被审计领导干部人数是2017年的13倍。将生态文明建设列为省委巡视的重点，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狠抓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着力解决一些部门和地方慢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

　　五是着力解决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问题，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实施严格的房地产调控，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深化房地产“两个暂停”政策，实行商品住宅年度建设指导性计划管理，实行总量控制、有序开发，引导房地产业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提升品质。从2018年起永久停止四个中部生态核心区市县开发新建外销房地产项目。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采取提高省外居民购房首付比例、延长个税或社保缴纳时间以及限制转让年限等措施，遏制投机性购房，稳定市场预期。杜绝“鼓了钱袋，毁了生态”的现象再次发生，逐渐摆脱地方财政对房地产业的依赖。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加强近岸海域综合治理**

　　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海域岸线自然生态和风貌破坏等问题，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部署，坚定走陆海统筹、人海和谐的发展道路，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动真碰硬的勇气，大力推进涉海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

　　一是着力解决填海造地破坏海洋生态问题。2018年2月26日，常务副省长毛超峰主持召开现场专题会，研究全省“双暂停”项目后续处置工作，以儋州海花岛项目整改为案例进行“解剖麻雀”，总结经验，举一反三。要求各市县对所有违规围填海项目的规划和土地出让事项分门别类制定整改措施，将各市县所有围填海项目的规划调整方案和下一步调整规划的权限上收原省规划委，依法依规对违规围填海项目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该恢复的恢复、该调整的调整、该补救的补救。目前，儋州市海花岛项目中的违法违规项目已停工，已拆除三条临时施工便道。编制完成《海花岛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意见加快开展生态修复。海口市葫芦岛项目、南海明珠人工岛项目、如意岛项目已完成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南海明珠人工岛项目于2018年6月、8月开展了两个批次的增殖放流生态修复工作。三亚瑞吉游艇码头项目生态修复方案经专家审查通过，正在开展该区域生态修复工作，计划2019年4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工作。三亚市凤凰岛项目建设单位已落实3700万元生态补偿资金，正根据《三亚凤凰岛项目生态补偿方案》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万宁市在日月湾附近海域，组织开展人工岛填海项目生态补偿修复工作，共计投入500万元，投放人工鱼礁体、珊瑚增殖礁体约4817空方，增殖放流鱼类60万尾。

　　二是着力解决违规侵占海岸带问题。严格执行《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落实《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对海岸带存在问题组织“回头看”督导检查，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不断推进遗留问题整改。组织海岸带保护与开发专项检查组对市县政府越权审批的106个海岸带项目建设问题进行调查，目前已经完成调查追责工作。各市县积极推进对违规违建侵占海岸线问题的整改。三亚市对违法违规项目及时查处和组织拆除，共拆除海岸带保护范围内违法建筑面积6.26万平方米。文昌市高隆湾13家企业占用海岸带的问题已全面整改，依法拆除全部违法建筑2.49万平方米，生态修复已全部完成。琼海市13宗海岸带内违法建筑物中的6个占用沿海防护林违法项目，已基本完成拆除和复绿工作。昌江县已重新修编《棋子湾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棋子湾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原规划转为建设用地中的59.6亩林地重新划定为沿海防护林地，拆除和清退海岸带200米以内违法设施，并植树复绿。

　　三是着力解决海水养殖造成局部海域水质下降问题。建立健全水产养殖产业和空间规划体系，出台实施《海南省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关于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水产养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及管理政策。落实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措施，开展水产养殖场调查摸底工作，加大水产养殖监管力度，确保产业有序发展，持续改善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全省各沿海市县均已出台本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了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对处于禁养区内的养殖设施进行清理或搬迁，修复受损生态。加强水产养殖集中区的监管和综合整治，编制了2018年海水养殖集中区水质和陆源污染情况调查工作方案，将陵水新村和黎安港、万宁小海等重点海水养殖集中区纳入海水增养殖区专项监测范围，2018年对全省各重点海水增养殖区监测点开展了4次定期监测。实施“银色海滩”修复工程，在琼海长坡—文昌会文滨海湿地及沿海海滩，人工增殖本地贝类，利用生物净化方式，促进水质、沙质净化。沿海各市县大力开展“退塘还林”“退塘还湿”工作。目前，文昌市已完成清澜红树林保护区6712.49亩鱼虾塘退塘协议签订，并完成保护区核心区养殖塘清退面积4159亩；陵水县已退塘还林还湿面积6728亩，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水产养殖全部按时退出。

**（三）筑牢生态底线，着力推进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

　　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部分自然保护区保护不力的问题，我省强化自然生态空间规划引导和用途管制，研究设立热带雨林等国家公园，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一是做好顶层规划，筑牢生态底线。严格执行《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加强各类保护区等区域的规划管控。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最新要求和《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校核优化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对生态保护红线（含陆域、海域）的校核优化工作。2018年10月17日，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组织的技术审核会议原则通过了《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并要求按会议意见修改完善。目前已完成红线划定方案修改，并再次以省政府名义报送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完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的编制工作，于2019年1月23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组织启动《海南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修编工作，强化对自然保护区的制度性保护。

　　二是大力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根据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开展海南省“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绿盾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建立315个问题整改销号台账，其中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8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79个；涉及省级自然保护区的22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18个。通过专项行动，关停企业（含项目）24个，拆除违法建筑10.9万平方米，罚款2729.1万元，自然保护区内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将“绿盾2017”“绿盾2018”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整改销号台账纳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并从整改销号台账问题中筛选出两批次共117个问题纳入省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联合指挥部集中打击“两违”行动范围，采取多种形式推动整改。

　　三是全面纠正自然保护区内的违规开发行为。对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规开展的开发项目依法予以取缔，对在保护区实验区违规开展的旅游开发项目、违规违建、违规养殖等项目依法进行了整改。目前，已编制完成《海南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缺失地块调补建议报告》；东寨港保护区内长2600米的旅游栈道已依法进行拆除，保护区内涉及18户8550平方米养殖鱼排已拆除；吊罗山保护区内违规修建的神树景区相关设施已依法拆除；清澜保护区内长1660米的木栈道已依法拆除；甘什岭保护区内的有关项目已退出保护区缓冲区范围。东方市已编制完成东方猕猴洞省级地质公园规划。海口、东方、文昌分别针对东寨港、东方黑脸琵鹭、清澜等保护区内的鱼虾塘问题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万宁市已制定青皮林、茄新保护区问题整改措施，已对涉及青皮林、茄新保护区出让的15宗土地下达收回土地决定书，已拆除日月湾极限运动精品酒店、万宁南洋开发有限公司半拉子别墅等违建项目，并开展了生态修复工作。逐步建立浆纸林等人工林中非国有森林的处置机制，组织完成了全省林业自然保护区内浆纸林等人工林中非国有森林的调查工作，编制了鹦哥岭、霸王岭、尖峰岭保护区生态赎买试点方案。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启动保护区范围调整工作，已完成小洲岛酒店拆除和生态修复工作。文昌市政府对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多规合一”中布置的52块建设用地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编制优化调整方案，将不符合保护区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用地全部腾退；鲁能山海天精品酒店和鲁能山海天展销中心项目已完成全部建筑物迁移和原址生态修复工作。

**（四）加大环保投入，不断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我省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2018年，省财政在省本级部门预算和地债资金中共安排49.61亿元用于城乡污水垃圾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统筹，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建设，确保生态环境重点工程按计划顺利推进，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一是着力解决全省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滞后问题。加快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三五”规划，推进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2018年全省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完成投资13.16亿元，三亚红塘湾水质净化厂已完工，三亚红沙污水处理二厂、三亚福海苑二期项目、儋州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4.5万立方米/日。琼海博鳌、昌江棋子湾等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海口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三亚荔枝沟水质净化二厂等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目前我省敏感区域内的10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提质改造工程均已开工建设，总体形象进度为60%。分批分期着力解决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低问题，全面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加快推进截污纳管、雨污分流等配套管网的前期工作和建设，2018年以来全省已验收新增污水配套管网402公里,力争三年补齐污水配套管网短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23座进水COD浓度低的污水处理厂，有13座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已经≥100毫克/升，整改完成率60.87%。

二是着力解决生活垃圾处置难问题。大力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置“十三五”规划实施，制定《海南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全省120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完成治理29座，其余91座正在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治理，预计2020年底全面完成治理工作。各市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昌江县垃圾焚烧厂已完成建设并投料试运营。儋州市计划在白马井存量生活垃圾堆放场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将该市其他33座存量生活垃圾堆放场的生活垃圾运至白马井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琼海市已针对全市12个临时堆放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制定一场一方案，明确了各临时堆放场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正在加快整改中。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施工手续，预计2019年底完工投产运营。东方市持续推进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目前设备已经调试运行。

　　三、以深化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为抓手，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结合海南省实际，紧紧围绕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持续深化整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环境综合治理、林区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六大专项整治”，出台《海南省深化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2018-2020年）》，着力解决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18年我省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优良天数比例为98.4%，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明显优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其中PM10、SO2、NO2、CO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海口市继续在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位列第一。在全国各省（区、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情况终期考核中，我省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等级为优秀。

　　一是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严重、治理达标无望的企业予以取缔。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逐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完成火电、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全面淘汰城市建成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新建燃煤电厂，不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推进道路和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工地围挡率、进出车辆冲洗率、施工道路硬化率、空置地及建筑材料覆盖率明显提升。落实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基本取缔露天烧烤。大力推进秸秆禁烧工作，强化市县、乡镇政府的主体责任，建立秸秆禁烧工作问责机制。推动全省槟榔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土法烟熏槟榔炉灶。

　　二是大力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全省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计划提前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科学合理控制全省机动车保有量，出台《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试行）》。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在公共用车领域更换新能源汽车步伐。推进老旧柴油车淘汰和中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工作，印发实施老旧柴油车淘汰和中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全面完成我省9.8万辆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

　　三是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和技术研究。根据全国人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地方立法要求和省人大2018年立法计划，出台《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确定的到2035年海南省生态环境质量居于世界领先水平的目标，先后与中国环科院、生态环境部规划院、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能源基金会等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全方位合作，共同研究推进碳排放总量控制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双目标协调推进的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形成2020年、2025年近中期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并开展相关目标实现技术和政策路线研究。

**（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是打好污染水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出台了《海南省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对全省城镇内河湖、主要河流湖库等污染水体实施整治。目前，全省主要河流湖库水质优良率为92.3%，91个城镇内河湖污染水体治理达标率为72%，16个入海河流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Ⅴ类标准。全省29个城市黑臭水体已全部消除。出台了《海南省河长制湖长制规定》，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试行“湾长制”，全省确定河湖名录3526条，河长2023名，竖立河长公示牌5017块，已开展巡河超过2.5万人次。

　　二是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印发了《海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推进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整改工作的通知》，开展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以及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调查。强化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立问题和责任清单，实行整改销号管理，全面推进地表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全省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排查出环境问题105个，已完成整治55个。其中，海口、三亚、儋州3个地级市34个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治。目前，全省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达标率为58%。

　　三是打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印发了《关于加强海南省海岸带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海南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推动文昌会文至琼海长坡海岸带生态红线区养殖设施清理和搬迁工作。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和清理工作，全省共排查登记入海水流838个。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95个，已完成清理整治94个，完成清理整治比例为98.9%。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为96.6%。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一是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全省大多数地区的土壤环境质量继续保持清洁水平。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和考核办法》，将土壤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完成18238个点位的布设、土壤样品采集及化验工作。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编制2018年海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筛选建立全省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建立土壤环境信息监管平台（一期），将农产品基地、污染地块、防治项目、重点企业等纳入管理系统。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建设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试点示范，目前东方二甲金矿回填区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工程已进场施工，定安富文金矿矿区污染治理修复项目正在开展临时风险管控工作，三亚宝齐来医疗废物处置公司退役场地治理修复项目已制定拆除方案。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完成了108个土壤环境国控网点位、126个耕地土壤监测点位和321个农产品样品点位的布点采样分析和数据上报等工作。

　　二是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出台实施《海南省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标准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建设，全省累计建成村庄垃圾收集点1.25万个，覆盖全省95%以上的自然村，乡镇垃圾转运站实现全覆盖。在海口、三亚城区及陵水、白沙等市县农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工作。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制定《海南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全省建成生活垃圾转运站253座、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23座，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

　　三是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印发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工作要点和海南省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专项工作方案等文件，指导全省各地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推行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模式，持续推进全省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定期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印发实施《海南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规划（2018-2022年）》，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四）打赢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印发了《海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海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域覆盖工作方案》，全力开展农业面源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18年，省财政从省本级部门预算和地债资金中共安排20.27亿元、争取中央财政资金1亿元支持我省农村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我省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提质全覆盖工程。目前，已累计完成426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印发《海南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完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全域推广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

　　二是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实施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工程，成立了海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海南省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完成畜禽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划定禁养区291个、1.78万平方公里，建成沼气工程2052个，年处理养殖废水568万立方米，建成有机肥厂43家，年处理养殖废弃物200万吨。我省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工作排名位于全国前列，有力推进了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省建设。大力推广节肥、节药、节水和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应用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地膜，实施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工程和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实施土壤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现状水平不降低，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全省大多数地区的土壤环境质量继续保持清洁水平。

　　四、强化顶层设计，突出源头防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一）严格执行“多规合一”**

　　严格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和各市县总体规划，构建高效统一的规划管理体系。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陆海、区域、城乡发展和各类产业，优化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加强指导市县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查工作。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开发建设管控，严守自然保护区、自然岸线等有关保护规定，不得在开发边界外随意安排建设用地。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工作部署，编制完成《海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构建在一张图上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管控要求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城镇开发和产业园区边界，严禁生产、生活空间挤占生态空间。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和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了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农林业生产空间、城镇和产业园区开发边界的监管。

　　（二）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省委、省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极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发展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十二个重点产业。任何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即使再多税收也坚决不上。一、二、三产业结构逐步优化，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上升，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降低，有效推动结构性减排。切实提高企业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出台《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严格节能审查，强化源头把控，将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执法的重点内容，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严控高耗能项目落地。稳步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省建设，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进展顺利，目前正在推进海南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重要畜产品养殖场备案登记监管系统和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系统移动客户端系统的开发工作。高标准优化发展医疗、文体、会展等消费性服务业。目前以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为龙头，“五中心、四集群”的医疗健康产业布局初具雏形。印发《海南省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快展览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积极培育旅游消费新业态、新热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引进世界级品牌游乐园。进一步扩大旅游消费领域的开放，对59国人员实施入境免签。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扎实推进《海南省海洋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海南省邮轮旅游发展规划》和水上运动、沙滩运动、赛马运动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着力发展互联网、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铁塔等4家央企与我省签署合作协议。培育壮大绿色金融市场主体，落实《海南省绿色金融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着力构建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推动产业聚集化园区化发展，积极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将重化工业限定在洋浦、东方工业园区。初步形成了以“海口药谷”为核心区，辐射美安科技新城、海口保税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等区域的医药产业集群，产业聚集度明显增强。

**（三）加快建设绿色能源岛**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开展能源综合改革，推动电力和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减少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耗，加快构建清洁能源保障体系。2018年5月16日，全省实行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出台《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逐步实现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景区用车等新能源汽车全覆盖。全面推广农村用气，加快电能、天然气替代，通过园区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改造等方式，全面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限期退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出台《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促进以绿色建筑为主要内容的绿色城市建设。在全社会倡导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在全省范围大力推广环保可降解包装物，印发《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逐步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

　　五、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着力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适应统筹解决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环境问题的新要求，加强多部门、跨市县环境执法联动，探索设立全省流域水环境综合监管执法协作机制。结合机构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加快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完善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编制完成《海南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持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合力。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发挥社会监督和联合惩戒效力。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保日常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整合全省各市县的环境质量监测站，加快生态环境在线监测网络和大数据建设，形成全省“一张网”。完成省级党政机构改革，设立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全国第一个成立生态环境厅，形成一个拳头发力，推动解决生态环境方面存在的多头管理、职责交叉重叠、权责不清晰、部分领域权责缺失等问题，减少出现监管死角和盲区，集中力量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和污染整治力度。

**（二）强化生态环境执法**

　　持续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不断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坚决执行严惩重罚制度，持续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敢于亮剑，敢于较真碰硬，查处一批环境违法大案要案。2018年，全省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172宗，处罚金额1.84亿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54宗，增加了环境违法者的违法成本，切实改变了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状况。全省共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和巡回法庭13个，覆盖我省全域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格局已初步形成。成立旅游与环境资源警察队伍，推行“公安+环保”行政执法和刑事打击相结合的执法新模式。

**（三）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总体部署，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编制完成《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于2019年1月23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虽然我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着力解决。一是部分地区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整改责任主体对整改任务分工还不能对号入座、主动认领，主动作为不够。部分市县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还不够有力。二是个别问题整改进度相对滞后。截至目前，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56个问题中有5个问题的部分整改措施未按要求全面完成整改，部分未到整改期限的问题存在整改推进缓慢的情况。2358件信访件仍有34件未办结，多为难啃的硬骨头，乐东、临高、琼海、昌江等地办结率上升缓慢。三是存在整改不严不实的现象。一些地方在整改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整改效果不达标、不彻底，个别整改问题出现反弹等问题。四是攻坚克难能力不强，整改办法不多。在污水管网建设慢和覆盖率低、海水无序养殖、违法违规围填海、生活垃圾处置等重点、难点问题整改方面，缺乏有效推进措施，进展较慢。五是部分整改责任主体单位整改细化方案不够细致，不利于整改落实。

　　下一步，省委、省政府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高要求、更严标准、更实举措，全力抓好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表率。

**（一）压实整改主体责任**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抓紧抓实抓好。自觉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自觉担起整改主体责任，把督察整改作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抓手，坚持全面整改和重点整改相结合，在整改落实上集中发力，扎实做好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后半篇文章”。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整改，注重整改质量和实效，坚持“严”字当头、“实”字到底，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真抓实干推进整改工作。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在海南发生。

**（二）加强督导检查**

　　健全督查督办机制，统筹利用省领导领衔督查、综合督查、巡视督查、专案督查、日常督查、回访督查等督查形式，强化工作协同，提高工作效率，更加全面、准确掌握我省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强化督查工作作风，制定全面的问题整改工作台账，统一问题整改尺度，统一组织督查，以“快、准、狠”的方式，严格督促、认真指导全省各地按照整改方案逐条逐项加以落实。通过调度通报、公开曝光、警示约谈、督查追责等手段，层层传导压力，盯住问题源头、加快问题化解，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三）强化责任追究**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对整改过程中部署不力、违规决策、违法审批，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存在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和违法乱纪等问题，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

**（四）严格销号管理**

　　围绕我省整改方案任务分工和措施清单任务分工细化的整改任务，对照整改时限和整改目标，建立销号管理台账。坚持实事求是、务求整改实效、严格整改时限的销号原则，严把销号标准，严守销号流程，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一个、对账销号一个。整改措施全部落实、整改目标全部实现、整改成果经得起检验。及时对整改销号情况进行统计、通报，将整改销号情况列入重点督查范围，对整改销号工作开展不力、弄虚作假的从严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五）强化长效机制**

　　以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健全完善生态环境资源监管体系，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评价考核体系，强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制度新成果，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上先行一步，加快构建以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不断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定位相适应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海南持续巩固保持优良生态环境质量、努力向国际生态环境质量标杆地区看齐提供制度保障。

附件：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附件

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一些部门和地方领导对海南省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沾沾自喜，盲目自满，认为自然环境好就是工作做得好，对自身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缺乏清醒认识，对生态环境保护仍然面临的矛盾与挑战缺乏忧患意识和担当精神，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不够。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结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立行立改，2017年9月省委七届二次全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明确30条具体实施意见。会后，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重要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细化方案》，以清单的方式列出实施方案、行动计划、法规文件、工作措施，共120项，逐项明确成果形式和牵头单位。

　　2.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一是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及时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启动督察整改工作以来，省委、省政府召开研究部署整改相关工作会议49次。省委七届四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会议要求海南要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争创生动范例，推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生态最好、环境最美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制定出台我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省委七届历次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落实见效。二是实行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例会制度。不定期由毛超峰常务副省长主持召开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协调解决难点问题。三是各市县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及时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各市县党委、政府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高度重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力度，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市县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议题。2018年度各市县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均达到不少于5次的整改要求。

　　3.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策内容纳入省委及全省县处级以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干部培训内容。2018年初，省委印发了《七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学习计划》，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2018年全省县处级以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明确将“学习领会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确保海南的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努力建设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思想”纳入年度学习重点。同时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农村夜校、干部培训体系。通过系统深入学习，不断解决一些部门和地方领导沾沾自喜、盲目自满，对生态环境保护仍然面临的矛盾与挑战缺乏忧患意识和担当精神等问题，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感和紧迫感。全省各级进一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高了全民生态文明意识。2018年1月9日，省委书记刘赐贵主持七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6次集体学习会，专题学习“湿地保护与管理”与“国家公园建设”。2018年7月27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主持七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21次集体学习会，专题学习“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邀请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中国科协主席万钢同志作《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与趋势》的专题报告。

　　4.严格落实《海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交办的2358件信访件，已办结2326件，办结率98.64%，其中责令整改1805家单位，立案处罚667家，罚款金额29918.53万元，约谈529人，问责300人。对移交我省的九个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开展调查处理，已完成责任追究工作。对17个责任单位、135名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其中涉及厅级干部30人、处级干部56人、科级及以下干部49人。对其他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等情形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5.启动督察整改工作以来，相关省领导带队深入一线督导调研整改工作40多次。同时，省委、省政府成立省生态环境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导工作专班，由1名厅级领导负责，抽调18名业务骨干，实行全脱产集中办公，负责全省整改督导工作。成立6个综合督察组，每组由1名厅级领导带队，不定期对19个市县（区）开展综合督查工作，推进整改工作任务落实。

　　二、一些市县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欠账较多，工作被动。对于这些问题，往往不是从自身工作找原因，而是归因于建省晚、底子薄、经济落后，导致这些问题久拖不决。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各级党委政府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作为，加大工作力度，克服“等、靠、要”思想，加快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我省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2018年，省财政在省本级部门预算和地债资金中共安排49.61亿元用于城乡污水垃圾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编制《海南省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加快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处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三五”规划。2018年全省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完成投资10.35亿元，全省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4.5万立方米/日。需要解决进水COD浓度低问题、进行提升改造的23座污水处理厂中，有13座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已经≥100毫克/升，整改完成率56.5%。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全省120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完成治理28座，其余92座预计2020年底全面完成治理工作。

　　2.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出台了《海南省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海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海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域覆盖工作方案》，研究制定《海南省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行动方案》，启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全覆盖、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全覆盖、城市内河湖治理全覆盖工程，进一步推动省委七届二次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落实见效。

　　3.统筹整合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加大对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2018年，省财政在省本级部门预算和地债资金中共安排49.61亿元用于城乡污水垃圾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环保投融资机制，实现投融资渠道多元化。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长效增长机制，自2018年起5年内，省财政每年按照省本级年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量的15%，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规模。2018年省财政共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9.62亿元，较上年增长15.8%，计划在2019-2022年，每年按照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量的15%，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规模。统筹整合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将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予以整合，整合后，与生态保护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28项。

　　4.加快推进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澄迈县、临高县、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等12个市县，完成其境内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及联网。

　　三、一些市县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热衷于搞短平快的速效政绩工程，财政过分依赖房地产，被地产“绑架”，企业指到哪儿，政府规划跟到哪儿，鼓了钱袋、毁了生态，一些自然保护区、优质自然岸线、生态脆弱山体遭受破坏，成为当地生态环境难以抚平的伤痛。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起草《海南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规划（2018-2025年）》编制大纲。久久为功发展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旅游业、互联网产业、医疗健康产业、现代金融服务业等十二个重点产业，完善产业园区管理和服务，促进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加快培育替代房地产业的支柱产业，逐步减少经济对房地产的依赖。

　　2.加强规划引导和管控，严格执行《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一是《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已于2018年10月17日通过了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组织的技术审核，并已按照审核意见和国家各部委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以省政府名义报送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二是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明确禁止将商品住宅用地与其他产业项目用地捆绑或搭配供应、禁止其他用途的土地改变用途用于商品住宅开发等要求。三是加强指导市县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查工作，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开发建设管控，严守自然保护区、自然岸线保护等有关规定，不得在开发边界外随意安排建设用地。坚决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优质自然岸线、生态脆弱山体等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内审批房地产开发项目。海岸带可开发的一线土地严禁用于开发商品住宅。

　　3.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对违法违规房地产项目实施“双暂停”，实行商品房住宅年度建设指导性计划管理，实行总量控制，有序发展，引导房地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提升品质。2018年起永久停止五指山、保亭、琼中、白沙四个中部生态核心区市县开发新建外销房地产项目。

　　4.科学合理规范省与市县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更好发挥财政调控作用，调动省与市县积极性，出台《海南省实施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方案》，自2018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分税制财政体制，积极引导市县摆脱对房地产业的过度依赖，激励市县在优化财政收入结构的基础上做大财政收入增量。

　　5.持续开展“绿盾2017”和“绿盾2018”专项行动、海岸带专项整治、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专项整治，积极推动问题台账整改销号。对文昌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鲁能山海天展销中心、精品酒店进行平移迁建，精品酒店已移出自然保护区范围并进行生态修复,展销中心已迁出自然保护区范围并开展生态修复。其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问题，已经完成整改或正在整改之中。已完成整改对海岸带专项整治中确定的106宗越权审批。积极推进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专项整治，出台《海南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全省已累计完成林业、山体及湿地生态修复16万亩。

　　四、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生态环境指标没有具体量化，考核偏松偏软。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省委、省政府于2017年12月出台《海南省市县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健全完善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对市县发展实行差别化考核，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权重，并将生态环境损害作为负面扣分和一票否决事项。

　　2.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结果运用。科学制定绿色发展指标，实施新的市县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方向，取消了12个市县的GDP等指标考核。明确在今后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类考核结果的运用。

　　3.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编制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018年全省审计机关安排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38个，共审计领导干部52人，其中地市（厅局）级9人、县处级11人、乡科级32人，审计项目个数和被审计领导干部人数是2017年的13倍。将生态文明建设列为省委巡视的重点，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狠抓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五、生态省建设工作考核是目前全省唯一生态环保方面的综合性考核，但由于缺乏严肃性、科学性，考核常常流于形式。2014年万宁市因没有完成大气改善目标被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约谈，但在省政府组织的生态省建设工作考核中却被评为优秀，“一边约谈、一边表彰”。2015年琼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不合格，全省排名倒数第一，但在生态省建设工作考核中却为顺数第一。这种自相矛盾的考核结果，导致考核导向作用严重虚化。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科学评价考核机制，印发实施《海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包括《海南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海南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

　　2.已完成《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印发实施《海南省绿色发展统计报表制度（试行）》。 　　3.2018年7月26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取消2014年万宁市和2015年琼海市生态省建设考核优秀等次的通知》，取消了万宁市在2014年、琼海市在2015年的生态省建设考核结果。

　　4.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海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细则》中明确对没有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专项工作考核中不合格的市县，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综合性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六、全省对环境保护问责追责力度不足，缺乏约束力和震慑作用，省政府明确要求对海岸带专项清理工作发现的问题要严肃问责，但清理出来的112宗越权审批等突出问题，至督察时，尚无一例实施问责。

　　整改期限：2018年9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经再次核查认定，因将6宗越权审批问题重复统计，海岸带专项检查中属于2013年5月1日《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颁布后，市县政府越权审批的问题实为106宗。

　　2.对106宗越权审批的问题，实施分类整改。97宗已按照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完善手续；1宗保持现状；4宗企业承诺不在海岸线200米范围内建设的项目，相关市县政府已依法采取收回、置换等方式进行处置；3宗位于河口内湾潟湖的项目，有关市县政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并监管；1宗2007年1月土地已挂牌出让的填海造地项目，目前处于暂停建设状态。106宗越权审批问题已完成整改。

　　3.对违规问题依纪依规进行查处。组织海岸带保护与开发专项检查组对市县政府越权审批的106个海岸带项目建设问题进行调查，省海岸带保护与开发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按程序移交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以及各市县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党组，按规定进行了问责。

　　4.建立健全海岸带保护与开发长效监管机制。对涉及海岸带范围的建设项目，依照《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严格进行审核，加强监督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2018年以来，对报经省政府审批的海岸带范围内的3个建设项目，原国土、规划等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查，要求其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核定。

　　七、2013年以来，各市县党委常委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专题的数量，不足总议题数量的3%。特别是一些环境问题较多、群众意见较大的市县，如海口、万宁、东方等，党委常委会研究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更少。海口、万宁党委常委会2014年没有研究环境保护议题；东方市委常委会2014年、2015年两年均没有研究环境保护议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没有得到应有重视。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各市县党委、政府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高度重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力度，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市县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议题。2018年度各市县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均达到不少于5次的整改要求，并将长期坚持，持续推进。

　　2.海口、万宁、东方等相关市县深刻反思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和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部署不力问题，对群众意见较多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排查摸底，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逐一落实整改措施。海口市制定《关于开展对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回头看”工作方案》，对督察组转交的33批633个群众举报件开展“回头看”，共核查举报件92宗，重点交办件覆盖率达100%；2018年7月份组织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承办单位对照《中央环保督察群众环境信访交办单》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发现633件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中，存在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以及存在反弹或疑似反弹现象的有30件，已分门别类制定整改意见。万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自2018年以来，市委常委会先后10次将生态环保工作相关内容纳入会议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先后14次将生态环保工作相关内容纳入会议议题，听取有关部门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专题汇报。东方市委、市政府深刻反省，对群众投诉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排查，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把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并对各单位进行督察督办，制定整改方案任务及措施清单任务分工台账。

　　八、生态省建设工作推进不够有力。海南省在全国率先提出生态省建设，并明确了建设目标、任务和要求。但从实际落实情况看，生态省建设目标没有落实，国际旅游岛建设要求的环境保护工作也没有落实到位，反而生态破坏问题层出不穷。生态省提出的最初几年，毁林挖塘养殖遍地开花，破坏沿海防护林和海岸地貌、污染近岸海域水质，对全省生态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延续至今。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按照国家将生态省建设提升至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要求和海南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战略定位，终止了生态省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和生态省建设考核等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编制完成《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2019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全面深入推动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在建设海南自由贸易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同时，实现我省世界领先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2.各市县、各部门制定全面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充分发挥“多规合一”引领作用，严格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和各市县总体规划，构建高效统一的规划管理体系，编制完成《海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构建在一张图上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管控要求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城镇开发和产业园区边界，严禁生产、生活空间挤占生态空间。建立完善了全省统一的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和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了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农林业生产空间、城镇和产业园区开发边界的监管。特别是针对毁林挖塘养殖，破坏沿海防护林和海岸地貌、污染近岸海域水质等突出问题开展持续整治，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确保海南的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

　　九、生态省建设规划明确的多项指标均未达到目标要求，要求到2015年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80%，但目前达标率仅为50.3%。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2018年1月，原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对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调查工作进行部署。2018年7月，全省完成了603个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工作，各市县进一步细化排查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并编制水质达标方案，加快推进整治工作。目前，全省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达标率提升到58.4%。

　　2.2017年10月，原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有序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撤销工作。全省已划定195个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0000人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55个。对已停用或已被新的饮用水水源替代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撤销工作，2018年已撤销6个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立桩定界工作。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立桩定界工作。目前全省195个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有148个完成立桩定界工作，剩余47个立桩定界工作正在推进中。

　　十、要求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到陆域总面积的9%，目前实际仅为7.3%。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按照《国际旅游岛建设规划纲要（2011-2020）》中对陆域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指标要求，目前正在组织开展新建、扩建一批自然保护区调查研究工作。

　　2.加快《海南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修编工作。目前已完成生态服务功能状况和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正在开展保护区空缺性分析，确定新建、扩建一批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任务指标。按照规划实施新建、扩建自然保护区后，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将占到陆域总面积的9%以上。

　　3.积极推进俄贤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工作。已完成新建俄贤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申报材料及专家评审，目前正按程序报批中。获批后全省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将增加6681.3公顷。

　　十一、一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没有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管护，海南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批复保护区面积2500公顷，而实际保护面积仅为1310公顷。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及时启动了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异地补地的调查及论证工作，初步拟定了异地补地的具体位置，并组织人员编制完成了《海南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缺失地块调补建议报告》，完成对拟选范围内土地权属、经营现状及相关利益方、周边社区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森林资源、水资源等情况调查，正在进行数据整理及分析，并就相关工作进行论证、研究。

　　2.待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异地补地工作完成后，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等相关材料，并按程序报批。

　 3.举一反三，在“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整改销号问题台账基础上，又建立“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整改销号问题台账，制定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方案，积极推动挂账销号，密切跟踪整改进度。

十二、省海洋渔业厅截至督察时仍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规政策要求，编制出台海水养殖规划，未在重点河湖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导致全省海水养殖无序发展，污染情况严重。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2018年8月29日，原省海洋渔业厅印发《海南省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明确了水产养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及管理政策。

　　2.全省各市县均已印发本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明确可用于水产养殖的区域范围。

　　3.加大水产养殖监管力度，切实落实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措施，印发《关于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确保产业有序发展，持续改善水域滩涂生态环境。

　　4.已完成对原省海洋渔业厅未编制出台海水养殖规划，导致全省海水养殖无序发展，污染严重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十三、对全省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组织推动不力，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排查工作，污水直排海域问题突出。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2017年10月23日，原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直排海污染源排查和清理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和清理工作，全省共排查登记入海水流838个。其中，入海河流104条，入海排污口118个，其它排水口616个。

　　2.组织清理整治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对非法及停止使用的排污口进行封堵或拆除；对依法保留的，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对设置不规范的排污口，按要求进行整改。全省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95个，已完成清理整治94个，完成清理整治比例为98.9%。还有1个入海排污口的整治正在推进中，即昌江县海尾镇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口计划纳入该地区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完成立项，正在进行初步设计。

　　十四、在填海项目验收管理中乱作为，2013年至2014年，对位于文昌麒麟菜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椰林湾海上休闲度假中心、南海度假村人工岛2个填海项目违规进行竣工验收。

　　整改期限：2018年底前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加快推进中

　　1.文昌市政府立即对椰林湾海上休闲度假中心、南海度假村人工岛实施“双暂停”。

　　2.已编制完成椰林湾海上休闲度假中心、南海度假村人工岛2个填海项目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实施方案，并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批复。目前，这2个项目已入场进行苗种培育以及修复用水泥框制作工作，完成麒麟菜和贝类试种工作，并于2019年2月完成整治工程招投标工作。

　　3.开展麒麟菜保护区资源调查工作，已完成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调查和水质、沉积物分析和海洋生物生态分析。待调查结束后，根据资源调查情况，编制麒麟菜保护区总体规划，依法划定保护区具体范围。

　　4.建立长效机制。2018年4月17日，原省海洋渔业厅印发《海南省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意见》，进一步规范全省围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工作。

　　5.已完成对原省海洋渔业厅违规验收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十五、省水务厅统筹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力。国家要求海南省“十二五”期间新增污水配套管网1388公里、污水处理能力77.4万吨/天。但截止2017年7月，全省仅分别完成“十二五”任务的67%和35%，造成部分区域污水直排，城市内河（湖）污染严重。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投入，2018年全省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完成投资13.16亿元。三亚红塘湾水质净化厂已完工，三亚红沙污水处理二厂、三亚福海苑二期项目、儋州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建成，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6.22万立方米/日。另外全省正加快推进截污纳管、雨污分流等配套管网建设，力争三年补齐污水配套管网短板。

　　2.计划2019年完工的海口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和海口江东、东方二期、三亚荔枝沟二厂、万宁龙滚、澄迈福山、白沙邦溪等7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均已动工建设，其中海口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已完成投资5850万，三亚荔枝沟二厂已完成投资2.268亿元。未开工的江东污水处理厂因自由贸易试验先行区规划调整暂缓建设。

　　3.计划2020年开工的海口丁村、儋州三厂、三亚亚龙湾二厂、陵水新村等4个污水处理厂中，三亚亚龙湾污水处理二厂已建成、陵水新村污水处理厂已开工建设，其余2个正在推进可研等前期工作。

　　4.已完成对省水务厅统筹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力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十六、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2017年底需完成敏感区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但省水务厅直至督察进驻前才知晓这一规定，导致相关工作严重滞后，年底前要全面完成敏感区域内的10座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任务，难度很大。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2018年4月，省水务厅已和海口、儋州、琼海、五指山、琼中等5个市县政府签订整改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年度整改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并督促制定10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案。目前10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提质改造工程均已开工建设，总体形象进度为60%。

　　2.海口市长流污水处理厂、云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龙塘污水处理厂和儋州市污水处理一厂、儋州市污水处理二厂、琼海嘉积污水处理厂、五指山污水处理厂等7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开工建设。目前，五指山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营，力争2019年6月底前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海口云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龙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均已完成工程的99%。海口白沙门一期、白沙门二期污水处理厂和琼中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动工建设，力争2019年底前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

　　3.已完成对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严重滞后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十七、三亚市政府2012年至2015年多次干预相关部门对位于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海岸带200米范围内的小洲岛度假酒店项目的执法活动，导致该项目持续违法建设。2016年，甚至授意相关部门为该违法项目补办手续，直至督察进驻期间才慑于压力撤销有关审批。2016年以来，三亚市政府及发改、规划、国土等部门违规为占用海南省陆域Ⅱ类生态保护红线的鹿回头片区半岛一号项目办理了相关手续。

　　整改期限：2018年底前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加快推进中

　　1.三亚市政府按照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启动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保护区调整方案，同时加强保护区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三亚市政府严格按照督察整改方案，已拆除小洲岛酒店项目及项目内海上施工栈道，2018年2月已完成项目用地场地平整和复绿工作，恢复修复生态环境。

　　3.鹿回头半岛一号项目已停止建设，并完成项目用地复绿工作。三亚市政府已于2018年8月28日批复该项目所在用地的控规调整为公园绿地。

　　4.建立长效机制。三亚市发改、规划、国土、建设等有关部门将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的核查意见列入办理用地手续的必备材料，凡是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均不受理。落实海南省生态红线保护管理规定，严禁以房地产开发为目的的围填海项目。对涉海项目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推进海域使用审查工作，杜绝违规审批行为再次发生。

　　5.已完成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十八、文昌市饮用水源整治慢作为情况严重。文昌市湖山水库是当地的重要饮用水源，但水质从2013年至今一直为Ⅳ类。目前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仍存在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和生活排污口。

　　整改期限：2018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文昌市政府积极开展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所有水产养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二级保护区内共39家养殖户，已全部取缔，湖面所有网箱等养殖设施全部清理拆除，养殖塘共2824.62亩，已全部取缔拆除。

　　2.已完成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源排查现场核定工作，形成污染源核定结果。规范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排放，将生活污水收集至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处理后统一排放。

　　3.开展湖山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对湖山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内43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建设处理设施。现43个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全部建成验收。

　　4.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要求，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设置了防护隔离网，立碑定界，竖立警示牌和宣传牌。

　　5.已完成对文昌市饮用水源整治慢作为情况严重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十九、坡柳水闸饮用水水源地2013年至今水质为Ⅳ类，二级保护区内存在10个污水直排口，但文昌市至今尚未制定整治方案。东路水库为文昌市备用水源，其二级保护区内约3000立方网箱养殖长期未予清理。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已完成坡柳水闸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10个污水直排口截流封堵，并将污水引入人工湿地进行处理。开展文教镇墟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前期工作，正在编制项目地灾、水保报告。

　　2.已全面清理拆除东路水库二级保护区内的养殖网箱，共计14户13688.67平方米。

　　3.文教河“一河一策”方案已编制完成，待进一步研究后组织流域污染源治理。编制完成《文昌市坡柳水闸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正在按程序报批，正在编制《文昌市文教河（含坡柳水闸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积极推进文教河流域综合治理，对文教河进行全流域排查，经排查，文教河污染源共217个，已完成污染源治理216个，其余1个污染源正在治理中。力争在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文教河流域综合整治，流域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4.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要求，在坡柳水闸和东路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设置防护隔离网。生物隔离网工程已完成建设。

　　5.已完成对坡柳水闸和东路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不到位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二十、海南省沿海市县财政对房地产过分倚重，向海要地、向岸要地情况严重，大量房地产、旅游地产集中布局在风景优美的滨海一线，对海洋生态和海岸线自然风貌造成破坏。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严格执行《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落实《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2018年4月，出台《关于加强重要规划控制区规划管理的决定》，上收滨海地区、生态敏感区等重要区域的规划管理权，明确重要规划控制区内的海岸带开发应当对开发强度、时序实施分类指导和严格控制；2018年6月，原省规划委印发《关于公布海南省重要规划控制区名录的通知》。已完成各市县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正在加快推进开发边界内城乡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实现开发边界内规划管控全覆盖。

　　2.沿海各市县和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已经依法批准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开展全面摸底调查，依据《海南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发建设管理目录》要求，依法依规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的项目办理回收手续，停止审批与目录清单无关的农房审批。按照国家、省关于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和要求，积极推进落实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的闲置土地处置，促使企业退出生态保护红线建设。严格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村庄及农（林）场部（队）及其居民点建设控制在现有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扩大。

二十一、违规填海造地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截止2016年底，海南省共批准填海造地项目184宗，面积达4043公顷。其中2013年之后年均填海面积达550公顷，约为之前20年年均填海面积的5倍。海南省一些市县在推进填海造地过程中决策不科学、程序不严谨、监管不严格，对局部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或破坏。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组织沿海各有关市县和有关技术单位开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审批的填海造地项目的实地核查工作。目前已完成184宗填海造地项目的核查工作，正在对已核查的项目进行分析汇总，形成全省填海造地项目台账表和《关于全省围填海项目核查情况报告》，针对核查中发现的围填海项目存在海岸环境影响问题，已分别给6市县10个项目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有关市县政府制订整改方案，实施整改。

　　2.海口市如意岛、南方明珠，三亚市凤凰岛，儋州市海花岛，万宁市日月湾等对局部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或破坏的围填海项目，相关市县已组织相关业主单位及技术单位开展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定整治修复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3.严格落实《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办法》，经省政府专题会议审议决定，不再单独出台《海南省围填海管控实施办法》，将围填海管控要求纳入到《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管理意见》中，目前该《意见》正在按程序报批。严格控制围填海总量，实施围填海限批，除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海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外，严禁围填海，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全面禁止围填海。

　　二十二、儋州市海花岛填海总面积783公顷，儋州市政府及海洋部门化整为零违规审批，将填海项目拆分成36个面积小于27公顷的子项目，并于2013年1月21日一天内批准18个子项目，于2013年7月4日一天内批准另外18个子项目。海洋部门对该项目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处罚不到位，项目施工造成大面积珊瑚礁和白蝶贝被破坏。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后，儋州市政府立即向海花岛项目业主下发了紧急通知，要求恒大海花岛公司必须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实施“双暂停”。根据“双暂停”的工作要求，违法违规项目立即停工，并已拆除三条临时施工便道。

2.编制完成《海花岛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估报告》，业主单位与广东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签订《海南省儋州市海花岛周边海域珊瑚礁与白蝶贝资源修复补偿项目（第一期）实施》合同，并同步启动珊瑚礁资源补偿修复实施工作，目前已投放珊瑚礁体25组；计划于2019年4至9月份完成21,200株珊瑚母株培育种植，10至12月份完成106,000株珊瑚种苗种植。

3.儋州市政府根据“全省‘双暂停’项目后续处置工作专题会议”的有关要求,按照分类整改的要求梳理出海花岛项目4大类14个具体问题，分门别类制定整改措施清单。实施分类处理，对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产业项目，在手续完备的条件下适时复工；对房地产项目，对于临近交房时间的，在手续齐备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适时复工；对其他项目，在手续齐备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适时复工。恒大海花岛公司积极按照有关规定完善了中水回用系统、垃圾转运站等相关环保设施，逐步恢复市政设施及公共设施的建设。

　　4.规范海域使用审批，严禁违规审批。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依照《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已于2015年1月1日收回市县27公顷以下填海造地审批权。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研究起草《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管理意见》，严格依法审批用海项目，正在按程序报批。

　　5.对海花岛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调查处理，共立案14宗，处罚款约2.15亿元，行政处罚款已收缴完毕。

　　二十三、万宁市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人工岛项目总填海面积97公顷，包含日岛和月岛。万宁市政府未组织编制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填海面积为49.1公顷的月岛项目于2015年10月未批先建，省海洋部门对其监管不严，2017年2月才责令停止建设，但直至督察进驻期间才实际停止违法填海行为。周边岸滩已出现大面积淤积并形成连岛沙坝，极大地破坏了海洋自然风貌。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后，万宁市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立即对日岛、月岛项目实施“双暂停”，停止项目用海范围内违法违规项目建设。2018年6月，在发现日岛项目仍存在动工问题后，万宁市再次下发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按照省政府“双暂停”的文件精神立即全面停工整改，并于2018年8月对日岛03地块停止供电，确保彻底停工整改。

　　2.省海洋部门已完成对月岛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核准开工建设问题的立案调查处理，督促项目业主开展整改工作。省、市两级海洋执法队伍加大对日岛、月岛项目的监管力度。

　　3.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责令日月岛开发商聘请权威机构开展环境评估工作，编制完成围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岸滩整治修复方案以及生态补偿方案等。2018年8月8日，在日月湾附近海域，组织开展人工岛填海项目生态补偿修复工作，共计投入500万元，投放人工鱼礁体、珊瑚增殖礁体约4817空方，增殖放流鱼类60万尾，其中珊瑚增殖区离月岛最近距离约0.4公里，增殖区面积3.17公顷；人工鱼礁投放区离月岛最近距离约1公里处，人工鱼礁投放区面积2.25公顷。

4.《万宁市日月湾日岛、月岛总体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含城市设计）》规划方案已上报省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待批。

5.已完成对万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日岛、月岛项目用海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二十四、三亚市新机场临空国际旅游商贸区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野蛮施工破坏海洋生态环境问题，海洋部门、三亚市政府对其监管不力。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2017年7月，新机场临空国际旅游商贸区已全部停止建设。三亚市指派2名海监执法人员长期驻留三亚市新机场临空国际旅游商贸区，现场设立海监工作站，确保全面停工。同时派出2名技术人员进驻现场，设立动态监管、海洋环境监测工作站，加大对现场施工情况的掌控。开展红塘湾填海海域海水水质监测工作，在红塘湾海域投放2.6米水质水文气象综合浮标1套，在线实时监测周边海域环境质量。对红塘湾海域进行用海动态监视监测，每月向省海洋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2.根据《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和《三亚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及海洋功能区划要求，将三亚新机场纳入《三亚市总体规划（2015-2030）》开发边界，加快三亚新机场及临空产业配套区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项目手续，目前中国民用航空局已批准新机场项目选址。

　　3.聘请权威机构开展填海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评估。编制完成《三亚新机场人工岛工程对中华白海豚影响专题评价报告》《三亚新机场人工岛新方案海洋生态影响预评估》，已召开专家咨询会，后续将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意见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4.针对新机场项目非法占用海域已立案3宗，已收缴1宗案件罚款2232万元，其余2宗案件共下达罚款23262万元，该3宗案件业主单位已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针对临空商贸区已立案6宗（非法占用海域案2宗、海洋环境案3宗、非法采砂案1宗），已结案5宗、业主单位向海口海事法院申请行政诉讼1宗，已收缴罚款332万元。2018年12月7日，海口海事法院作出判决，对4宗诉讼案件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依法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原市海洋部门于2018年12月21日正式提起上诉，目前上述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十五、海口市如意岛、南海明珠人工岛等填海项目存在化整为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其越权审批等问题。

　　整改期限：2018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严格落实围填海项目管理各项规定，海口市对如意岛、南海明珠人工岛等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下达“双暂停”通知。对如意岛填海项目存在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2018年3月完成了如意岛案件调查工作，下达处罚决定，处以罚款52305.5475万元，并于2018年5月22日送达如意岛项目公司，但因如意岛项目公司正在进行资产清算，罚金尚未执行到位。

　　2.开展海洋生态影响后评估和生态修复。委托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对南海明珠人工岛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海口市南海明珠生态岛项目海洋环境后评价专题研究报告（报批稿）》已在海口市海洋部门备案，已完成南海明珠项目的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正在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3.对如意岛、南海明珠人工岛后续建设项目加强执法监管工作，实施每日巡查每日上报制度，做好执法监管工作。加强对项目附近海域海洋环境监测及岸滩跟踪监测。实施生态修复，截至目前，海口南海明珠人工岛项目已累计投入556万元开展生态修复整改相关工作，一是委托国家海洋监测中心编制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总投资140万元；二是委托南海技术调查中心开展海口湾海洋环境现状专题调查，岸滩剖面调查、沉积物调查等，各专题调查已完成2个批次，总投资168万元；三是委托国家海洋监测中心系统性编制了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总投资88万元，目前相关报告已获专家评审通过，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四是分别于2018年6月、8月开展了两个批次的增殖放流工作，累计放流鱼类超过80万尾，虾类超过700万尾，总投资160万元，今后将按计划进行后5次增殖放流工作。

　　4.举一反三，严格落实《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办法》，研究起草《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管理意见》，严格落实围填海项目管理各项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目前该《意见》正在按程序报批。

　　二十六、三亚市凤凰岛以三亚国际客运港和国际邮轮港名义取得海域使用权，实际开发房地产酒店用地远超港口用地。一期填海面积36.5公顷中港口用地仅占5.6%，而住宅用地高达17.6%、酒店用地高达29.9%，2013年三亚市国土部门为其办理土地性质变更手续。该宗土地变更用地性质的行为，导致有关企业又以邮轮码头建设为由，在这敏感水域填海造地二期工程49.9公顷。目前，由于填岛造成水流变化并降低水体交换能力，三亚湾西部岸线遭到侵蚀、三亚河污染加剧等不良生态后果已经显现。据2016年海南省海洋环境质量公报显示，三亚湾西部有2.1公里的海岸遭受侵蚀，平均侵蚀速度1.0米/年。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2018年1月5日，三亚市政府责令凤凰岛项目用海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停止建设，实施分类整改。

　　2. 2018年12月28日，凤凰岛围填海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业主单位已制定凤凰岛周边海域生态修复补偿方案，并启动生态修复工作，2019年2月28日业主单位组织施工船正式进场，对毗邻海域及海岸进行生态修复，补偿措施有鱼礁投放、鱼苗增殖放流、珊瑚礁养殖及岸滩补沙等。确定原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为凤凰岛周边海域海洋环境监测工作和修复效果评估实施技术单位，将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对凤凰岛周边海域侵蚀的岸滩、海洋生物资源以及珊瑚生态系统进行全面修复。

　　3.已启动三亚河口清淤疏浚工程项目，工程范围为三亚桥和潮见桥下游至河口外邮轮码头水域。目前，已完成清淤量535万方，占总进度的5%。

　　4.已将凤凰岛二岛纳入《三亚市总体规划（2015-2030）》，同时纳入三亚市总部经济及中央商务启动区城市设计暨概念性建筑方案国际招标，对凤凰岛定位、功能、布局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对一岛尚未开发建设用地用途进行优化调整。目前调整后的《三亚市总体规划（2015-2030）》正在按程序进行报批。

　　二十七、海口市葫芦岛项目批复用海面积39公顷，位于海口湾海甸溪和龙昆沟入海口，由于离岸线较近，影响河口污染物扩散，附近海湾已成为“臭湾”，群众对此长期投诉，反映强烈。海口市有关部门对该项目海域使用权已过期的临时施工便道查处不力，导致附近海域泥沙淤积、水流不畅，加剧了水质恶化。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海口市政府严格落实围填海项目管理各项规定，于2018年2月对葫芦岛项目下达“双暂停”通知，责令项目用海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停止建设。

　　2.委托国家海洋监测中心完成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

3.已制定葫芦岛灯塔酒店项目周边水质监测工作方案。将根据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改善该海域水动力循环及海洋生态环境。

　　4.加快推进内河（湖）水体整治工程，加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及增强污水处理能力，启动海口市雨污分流改造试点项目，海甸溪和龙昆沟雨污分离设施已进入运营和维护管理阶段。根据2019年1月海口市水体监测情况，海甸溪和龙昆沟均已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相应标准，陆源入海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二十八、违规侵占海岸带问题突出。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对海岸带范围内开发活动有严格限制。但全省大部分沿海市县对此重视不够，执行不力，导致海岸带侵占破坏问题十分突出。海岸带无序粗放建设，房地产和养殖等违法违规项目占用大量优质岸线资源，沿海防护林被砍伐，自然风貌遭受破坏等情况比比皆是，全省38%的海岸带成为建设用地，10%的海岸带被海水养殖坑塘侵占。在海岸带开发过程中，相关市县政府违规越权审批问题突出，沿海市县政府在2013年5月后违法擅自批准在海岸带内施工达112宗，占用海岸带土地面积627.4公顷。

　　整改期限：2018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各沿海市县对海岸带海水养殖、非法砍伐沿海防护林、非法侵占海岸带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加强海岸带修复。

　　2.加强检查督察，持续巩固海岸带整治成果。2018年1月以来，组织开展了海岸带保护和开发情况“回头看”专项督察，结合土地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督促依法整改到位。对沿海市县海岸带200米范围是否存在新的违法审批或违法违规建设和破坏环境等问题，以及海岸带专项检查及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未发现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3.2018年5月，印发了《关于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海岸带范围水产养殖业规范整治及绿色转型升级，确保产业有序发展，持续改善水域滩涂生态环境。2018年8月，印发了《海南省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明确水产养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及管理政策。全省各市县均已印发本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落实管控措施，确保水产养殖业有序健康发展。

　　4.严格执行“多规合一”海岸带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规范海岸带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对涉及海岸带范围的建设项目，依照《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严格进行审核，加强监督管理。2018年以来，对报经省政府审批的海岸带范围内的3个建设项目，原国土、规划等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查，要求其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核定。

　　5.经核查，有6宗越权审批问题重复统计，112宗实为106宗。组织海岸带保护与开发专项检查组对市县政府越权审批的106个海岸带项目建设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已完成相关责任追究工作。

　　二十九、文昌市自2012年以来对沿海防护林采取托管方式交由企业管理，仅高隆湾片区沿海防护林就托管给13家企业，放任企业随意占用沿海防护林，建设售楼部等建筑物。

　　整改期限：2018年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已依法依规废止高隆湾片区沿海防护林13家企业的托管文件。

　　2.高隆湾片区13家托管企业的违法建筑物已全部拆除，生态修复已全部完成。

　　3.举一反三，已全面排查摸清文昌市沿海防护林托管情况，对违法侵占沿海防护林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予以依法查处。

　　4.健全海防林巡查制度和长效管控机制，定期派执法人员到现场巡查，严控破坏海防林的行为发生。

　　三十、琼海市对沿海防护林内违法建设不监管、不制止，于2015年11月集中为13宗海岸带内违法建筑物补办临时搭棚手续，其中6个项目违法占用沿海防护林，违法建筑至督察时仍未拆除。

　　整改期限：2018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2018年1月，琼海市政府对13宗海岸带内违法违规项目实行了“双暂停”，暂时停止项目建设、营业。

　　2.2018年3月，重新审查13宗海岸带内违法建筑物临时手续，该手续于2015年11月核发，限期为1年，现已自动失效。对违法侵占沿海防护林地的6个项目已立案查处，并基本完成拆除清理和复绿工作。

　　3.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琼海市违法占用海防林的行为。经排查，未发现新的占用海防林的违法行为。

　　4.建立沿海防护林巡查制度，主要针对涉海建筑及设施、违法毁林、违法开垦、违建养殖塘等行为开展巡查，已开展巡查工作共40余次。

　　5.已完成对琼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违规审批项目侵占海防林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三十一、昌江县在编制棋子湾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擅自放宽海岸带和沿海防护林保护要求，将沿海防护林地规划为建设用地，2013年5月以来，昌江县住建局陆续为4个海岸带200米以内的地块办理工程规划许可，200多亩海岸带被侵占破坏。

　　整改时间：2019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依据全省总体规划，完成了《棋子湾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棋子湾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重新修编工作，正在按程序报批中。在编制规划中严格落实《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将原规划占用沿海防护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中的59.6亩重新划定为沿海防护林地，确保沿海区域保护范围内不得有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并开展植树复绿及海岸带内残带断带绿化固沙工作。

　　2.已完成拆除和清退海岸带200米以内违法违规建设设施，拆除面积1320平方米，完成59.6亩的植被复绿工作，及时对受损海岸带和海防林开展生态修复，有效巩固了海岸带内残带、断带绿化固沙工作成效。

　　3.完成棋子湾旅游度假区内4个地块及海岸带200米内林业用地的造林，已种植黄槿和马鞍藤，面积122亩，并于2018年4月、8月分别在海尾镇沿海200米基干林带补植补造20亩木麻黄。

　　4.建立完善海岸带保护机制，在全省率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完成棋子湾开发区内立桩定界工作，昌化镇共埋设生态保护红线界桩95根，在镇区及村委会设立生态保护红线3D影像图及平面影像图60块。将生态保护红线界桩落地，为棋子湾开发区海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明确棋子湾开发区生产、生活及生态空间格局。昌江县政府将海岸带和沿海防护林区的生态保护红线立桩定界工作纳入2018年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同时制定工作方案并将经费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

　　5.已完成对昌江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违规审批项目侵占海防林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三十二、海水养殖造成局部海域水质下降。全省海水养殖没有规划，缺乏监管，长期以来无序发展。2016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达17823公顷，其中滩涂养殖8402公顷，约六成滩涂养殖位于澙湖、河口等污染物不易扩散区域，位于陆域的海水养殖场开展环评的或有污染治理设施的均不足1%，大量海水养殖场甚至占用自然保护区和沿海防护林。

　　整改时间： 2020年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2018年8月，印发《海南省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明确水产养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及发展政策。

　　2.组织市县开展水产养殖场排查整治工作，计划于2019年1月底全面完成清查工作，并制定海水养殖整治工作方案。各市县已开展禁养区内养殖场清退工作。

　　3.部分市县已对养殖设施清退后的沿海防护林带开展退塘还林、退塘还湿工作。

　　4.2018年7月，出台《海南省陆域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全面规范水产养殖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目前，正在组织开展查处未达标排放养殖尾水的行为。

　　5.已完成对全省海水养殖没有规划，缺乏监管，长期以来无序发展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三十三、清澜省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鱼虾养殖面积高达760公顷，侵占保护区核心区31.4%、缓冲区20.3%、实验区27%。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文昌市政府制定了《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退塘还林还湿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开展保护区内养殖塘清退工作，签订保护区内鱼虾塘退塘协议书面积6712.49亩，完成保护区核心区养殖塘清退面积4159亩，计划2019年底前完成保护区缓冲区养殖塘清退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保护区内所有养殖塘清退工作和还林还湿工作。

　　2.已完成对清澜省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三十四、文昌、琼海两市交界的冯家湾海域海水养殖最为集中，部分区域沙滩已淤泥化。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完成了冯家湾区域滩涂和养殖户普查登记工作。印发实施《文昌会文至琼海长坡海岸带水产养殖环境整治与养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规划》和《琼海长坡—文昌会文海岸带水产养殖区环境综合整治和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推进环境整治与产业升级工作。

　　2.开展专项整治，正在开展I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水产养殖重新核查工作，已完成冯家湾阳光村委会新村村50家工厂化养殖场的场内场外尾水处理设施，实现该区域养殖尾水统一达标排放，其他区域将加快推广尾水处理设施，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

　　3.积极推动养殖产业园建设，推动海水水产种苗业转型升级。

　　4.开展生态修复，退出养殖的区域实施退塘还林还湿，修复海岸带生态环境。已完成冯家湾海岸大堡礁排放口景观修复临时工程，正在进行冯家湾阳光村委会新村、海丰村和文园村排放口景观修复临时工程。

　　5.已完成对海水养殖无序发展污染环境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三十五、2015年，全省近岸海域4个水质超标点位全部位于海水养殖集中区，其中万宁海水水质从2013年二类恶化至2015年劣四类，污染严重；2016年，水质超标点位6个，其中5个位于海水养殖集中区。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加快推进中

　　1.积极开展澄迈桥头和马村、陵水黎安和新村、万宁小海共5个海水养殖集中区域的近岸海域水质和陆源污染情况现场调查工作，其中，澄迈和万宁已完成水质超标情况调查工作，下一步持续加强海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陵水正在加快开展调查工作。

　　2.按照“一区一策”原则，根据超标因子及当地实际，制定海水养殖集中区综合整治方案。万宁市已印发《万宁小海流域水环境整治方案》和《万宁市万宁小海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并开展整治工作。澄迈县、陵水县正在制定海水养殖集中区综合整治方案。

　　3.编制2018年海南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将陵水新村养殖区域纳入重点海水增养殖区监测，已在3月、5月、8月、10月开展监测。将陵水黎安、万宁小海养殖区域纳入一般海水增养殖区监测，已在5月、8月开展监测工作。通过定期监测，及时掌握重点海水养殖集中区域水质变化情况。

　　4.责令对陵水新村、万宁小海所有海上餐排停业整改。陵水新村海上餐排已全部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印发实施《陵水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将海上餐排列入整改工作计划。加快对万宁小海所有海上餐排停业整改，实现粪污、油污、废水达标排放；强化小海船只管控，做到废水、废油、垃圾集中收集上岸进行无害化处理。

　　5.已完成对海水养殖无序发展污染环境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三十六、海南省有关部门和市县对热带海岛生态环境的稀缺性和脆弱性认识不足，部分保护区为开发建设让路，32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中21个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巩固“绿盾2017”专项行动成果。在“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中，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认真梳理32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现状，对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建立和完善整改销号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积极推动整改。

　　2.分类整改。对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经营性项目，依法查处并责令停止建设和使用；与保护管理目标不一致的，立即予以拆除，并做好生态恢复。对违法排污和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依法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开展的旅游开发项目，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取缔，并实施生态恢复。

　　（1）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长1660米的木栈道已依法拆除，并恢复原貌；东寨港保护区内长2600米的旅游栈道已经依法进行拆除，保护区内涉及18户8550平方米鱼排养殖已经拆除；吊罗山保护区内违规修建的神树景区相关设施已依法拆除；甘什岭保护区内的有关项目已经退出保护区缓冲区范围；东方市已经按照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东方猕猴洞省级地质公园规划。

　　（2）海口、东方、文昌已分别针对东寨港、东方黑脸琵鹭、清澜等保护区内的鱼虾塘问题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计划于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退塘工作。

　　（3）逐步建立浆纸林等人工林中非国有森林的处置机制，省林业局组织完成了全省林业自然保护区内浆纸林等人工林中非国有森林的调查工作，编制了鹦哥岭、霸王岭、尖峰岭保护区生态赎买试点方案。

　　3.加强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正在开展建立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环境监测遥感数据管理系统工作，逐步完善海南省生态环境遥感数据管理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体系。

　　4.结合“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授予行政许可和违法行为监管不力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三十七、海南省在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过程中，部分地区存在违规开发旅游项目侵占自然保护区的现象，1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8个存在未经审批的旅游项目。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全面纠正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开发旅游项目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加强和规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管和执法，对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规开展的旅游开发项目依法予以取缔；对在保护区实验区违规开展的旅游开发项目依法进行整改。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进驻前，已拆除东寨港保护区内违规建设的旅游栈道。2017年8月，拆除陵水吊罗山保护区神树平台相关旅游设施并进行生态修复。目前尖峰岭保护区内的天池农家乐饭庄、天池农家饭庄已拆除违规营业设施，桃园酒店环评手续待批复。已经对五指山保护区亚泰雨林酒店各类审批文件进行清理核查，加大对亚泰雨林酒店的监管力度，确保酒店现有规模不扩大，加强对亚泰雨林酒店排污行为的监管，确保酒店污水经过处理后全部达标回用。

　　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18年1月，三亚市已完成对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三亚洲际度假酒店海上餐厅主体房屋拆除工作，并派出执法人员在现场值守确保落实整改到位。2018年8月，已完成海上餐厅平台及游艇码头拆除工作。对接中科院南海所等技术单位，启动了珊瑚礁资源的普查和评估工作，对拆除工程周边的小东海海域进行水质监测。已完成亚龙湾瑞吉酒店配套游艇码头用海行为的调查处理。

　　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文昌市政府对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多规合一”中布置的52块建设用地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编制优化调整方案，将不符合保护区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用地全部腾退；鲁能山海天精品酒店项目和鲁能山海天展销中心项目已完成全部建筑物迁移和原址生态修复工作。

　　大洲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万宁市政府在万宁大洲岛保护区岛上、新群村（新潭湾）、乌场码头设置禁止非法在大洲岛旅游告示牌3块，对管理力度不够的保护区驻岛保护站负责人进行了调整，重新修改印发了《大洲岛保护区驻岛人员考核暂行规定》，严格执行日常巡护制度，联合边防干警在乌场、新群湾码头布控，控制非法载客船只及登岛人员上岛，对非法组织游客进入保护区行为进行有效打击。

　　2.强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旅游项目审批管理，加强保护区现场的巡护、巡察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旅游活动。

　　3.已完成对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监管不力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三十八、文昌市政府将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333公顷的陆域范围全部划入生态旅游区开发范围，涉及核心区468公顷、缓冲区171公顷。2014年，文昌市政府违反保护区总体规划，违规调整土地利用规划和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将保护区内41.3公顷现状林地规划为酒店用地，并侵占5.5公顷林地开展旅游道路建设。在调整规划过程中，省国土、林业、住建等部门把关不严，大开方便之门。2013年以来，山海天精品酒店、鲁能山海天展销中心、光明路等项目在保护区内陆续建成，毁坏沿海防护林8.6公顷，文昌市国土、环保等部门为相关项目办理了审批手续。

　　整改期限：2018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已责令文昌市政府对违规审批的规划和项目予以纠正，全面清理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规划。文昌市政府对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多规合一”中布置的52块建设用地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编制优化调整方案，将不符合保护区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用地全部腾退，将铜鼓岭自然保护区建设用地调整方案纳入《文昌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该规划调整方案已批准实施，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用地已全部退出铜鼓岭国际生态旅游区开发范围。

　　2.文昌市政府已责令违法违规项目停止建设和经营，并已开展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全面清理整治工作，坚决依法查处保护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

　　3.保护区内的鲁能山海天精品酒店已完成全部建筑物迁移和原址生态修复工作，鲁能山海天展销中心项目已迁出自然保护区范围并已完成生态修复。鲁能山海天精品酒店项目和鲁能山海天展销中心项目已完成全部建筑物迁移和原址生态修复工作。

　　4.已完成对涉及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三十九、万宁市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拥有全球唯一成片低纬度青皮林，具有重大生态价值。但万宁市政府多次违规审批相关旅游度假区规划，将该保护区308.4公顷面积规划为旅游项目用地，约占保护区总面积的31.1%。目前该保护区已出让土地62块，共计161.8公顷，涉及核心区12公顷、缓冲区35.4公顷，已建成酒店、游艇码头、直升机停机坪等旅游设施，保护区被“蚕食”严重。2013年以来，万宁市政府及住建、林业等部门违规为日月湾极限运动主体精品度假酒店等6个项目办理审批手续。

　　整改期限：2018年底前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加快推进中

　　1.万宁市政府依法依规对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已出让的土地及违规建设项目逐一进行调查处理。

　　（1）2017年12月已下达收回尚未开工建设的华润产权式酒店项目、华润高端酒店项目、华润滨海公园项目、华润服务业项目、万宁恒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海南万鑫实业发展公司项目共6个项目，涉及10宗土地，占用保护区面积43.17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2018年9月5日，下达收回尚未开工建设的海南万富和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海南昌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共2个项目涉及2宗土地，占用保护区面积2.67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海南万州置业总公司项目土地因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暂缓对该宗土地进行处置。

　　（2）已下达收回已开工建设尚未投入使用的日月湾极限运动精品酒店项目、石梅湾旅游区的红堡精选酒店项目、上海鹏欣公司的半拉子工程项目、万宁南洋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直升机机坪项目共5个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涉及土地证11宗，占用保护面积34.03公顷。已注销4宗土地证，具体为红堡精选酒店项目2宗土地证、万宁南洋开发有限公司项目1宗土地证、直升机机坪项目1宗土地证。以上项目建筑物、构建物已拆除，并恢复林地。

　　（3）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16个项目进行处理：

2018年9月5日，下达收回已建成使用并已拆除的九里二期(工棚)、石梅湾配电房配套项目、日月湾铁皮棚屋项目共3个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涉及3宗土地，占用保护区面积7.59公顷。目前上述3个项目的建筑物、构建物已拆除，并恢复林地、复植复绿。

万宁市政府对石梅湾旅游区B道路和石梅湾旅游区E、F道路共2个项目，涉及6宗土地，占用保护区面积5.19公顷，已依法收回作为青皮林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用地。

　　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艾美酒店、威斯汀酒店、游艇码头及配套设施、石梅湾污水处理厂、海田溪两侧绿化景观项目、日月湾广州体育足球培训基地、日月湾森林客栈、日月湾台湾度假村、日月湾海门餐厅等9个项目，涉及24宗土地，占用青皮林自然保护区面积51.51公顷，依法依规加强管理，禁止在保护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对日月湾冲浪基地项目，涉及1宗土地，占用保护区面积4.85公顷，在取得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后，作为体育运动公共设施用地。目前，国家体育总局已明确支持万宁日月湾国家冲浪基地建设，建议海南省政府从规划、政策、资金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予以支持，共同打造万宁国家冲浪培训基地。

　　将加井咖啡厅和行云流水海鲜坊及华润公司营销展示区项目等3个项目，涉及4宗土地，占用保护区7.84公顷，均已改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尚未建设的林地已复植复绿。其中，已将加井咖啡厅改为九里书屋；行云流水海鲜坊改为青皮林保护区的宣传廊道和华旦论坛会址、沙滩服务用房等；华润公司营销展示区已改为古玉艺术馆。

　　2.建立巡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杜绝新出现非法侵占保护区开发建设的行为。青皮林保护区制作了宣传牌、警示牌，派专人加强巡查管控，严格禁止在保护区内新增建设项目，确保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

　　3.正在对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审批和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的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理。万宁市林业局于2017年9月对青皮林保护区站长进行诫勉谈话。

　　四十、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932公顷陆域面积长期未纳入实际管护，实验区存在大量建设项目。人类活动频繁的鹿回头片区大洲岛海域和小东海海域活体珊瑚盖度分别从2013年的42%和18%下降到2016年的20%和5%。三亚市对侵占保护区10.2公顷的亚龙湾瑞吉度假酒店配套游艇码头长期不查处，对保护区内三亚洲际度假酒店海上餐厅及游艇码头等违法项目以罚代管。虽然2014年4月国家海洋局明确要求立案查处海上餐厅及游艇码头等违法行为，但三亚市海洋与渔业局既未采取强制措施，也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7月及2017年7月，市海洋与渔业局两次向市政府进行了报告和请示，均未得到回应，第二次文件被市政府直接退回。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2018年1月，三亚市政府已责令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项目停止建设和营业，2019年1月，为加强瑞吉度假酒店配套游艇码头“双暂停”落实，原市海洋与渔业局采取封闭港池口门、增设监控设备和安排保安人员等强化措施，在保障渔船及应急情况下的正常通航外，要求所有游艇只能出不能进，出港游艇还须向亚龙湾边防派出所报备。

　　2.已完成三亚洲际度假酒店海上餐厅主体、平台及游艇码头拆除工作，并对接中科院南海所等技术单位，开展珊瑚礁资源的普查和评估，启动生态修复工作。

　　3.已完成对亚龙湾瑞吉度假酒店配套游艇码头用海行为的调查工作。

　　4.三亚市政府按照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启动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工作，目前已编制完成《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范围与功能区调整申报书》《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论证报告》《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28)》等，形成申报材料正在按程序报批。

　　5.组织开展保护区内的珊瑚礁生态监测，已纳入2018年全省海洋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已完成保护区生态监测项目珊瑚礁调查外业及水体采样工作，已在“西岛海上培育实验场”投放5个人工生态礁基及移植3000株珊瑚。

　　6.已完成对三亚市有关部门慢作为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四十一、白蝶贝省级自然保护区自成立以来，未纳入有效管理，白蝶贝濒临灭绝。目前，保护区内仍存在167家海水养殖单位，侵占保护区1778.1公顷。2013年以来，临高县政府在保护区内违规审批用海项目54个、办理海水养殖证77个。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停止白蝶贝保护区内新申请经营性用海项目和核发养殖证工作，共停止审批白蝶贝保护区内试用期满海域使用权续期4宗，未受理开放式沉箱养殖1宗，注销开放式养殖用海使用权证书1宗，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面积89.6公顷，停止续发2017年有效期满的养殖证17个。制定出台《海南白蝶贝省级自然保护区巡查监管制度》，全面加强对保护区的监管。

　　2.按督察整改方案要求，立案查处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1宗养殖项目，处罚68395元，已拆除养殖设施并恢复海域原状；112宗保护区内无证养殖项目，已完成103宗的整治工作，其余正在整治中；54宗违规审批的用海项目已终止48宗海域使用权续期，77个海水养殖证已终止49个养殖证续期。

　　3.原省海洋渔业厅会同临高县政府积极开展保护区白蝶贝资源调查工作，已完成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调查分析、白蝶贝潜水调查、部分海洋生物生态分析，正在开展白蝶贝拖网调查工作，将根据调查结论，制定白蝶贝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方案，修编白蝶贝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研究提出保护区管理模式。

　　4.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分别在后水湾和兰水湾海域投放青石斑鱼、斑节对虾和红鳍笛鲷种苗合计1493.26万尾；在白蝶贝保护区内头洋湾码头开展海洋牧场建设。

　　5.不断加强能力建设，规范和加强白蝶贝自然保护区管理，加强巡查管控，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6.已完成对临高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自然保护区管理不力，违规审批和开发建设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四十二、文昌麒麟菜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期以来无总体规划，作为海藻场被盲目开发，原生麒麟菜濒临灭绝。文昌市政府不仅疏于对保护区的管理，甚至违规填海造地，建设清澜半岛、东郊椰林、南海度假村等项目，侵占保护区174公顷。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文昌市政府已责令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实施“双暂停”，并加强执法巡查。

　　2.分门别类依法对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填海造地和违法建设项目进行处理。已依法拆除清澜半岛渔人码头海鲜市场7处违规建筑物，拆除面积5229平方米，拆除广告设施65处，拆除面积约500平方米；已依法拆除清澜半岛渔人码头占用海域构筑物2处，拆除面积约200平方米。

　　3.开展保护区资源调查工作，已完成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调查和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分析。目前，正在根据资源调查情况重新编制以主要保护物种及其生境为保护对象的保护区综合考察报告及总体规划。已编制完成《海南省麒麟菜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方案》，正在实施生态修复。

　　4.加强能力建设，规范保护区管理，加强巡查管控，对麒麟菜保护区内填海造地和违法用海建设项目进一步摸底排查。

　　5.已完成对文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自然保护区管理不力，违规审批和开发建设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四十三、海南省22个热带雨林自然保护区面积共22.3万公顷，其中浆纸林、橡胶林等人工林为2.7万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12%，对外承包经营面积为1.5万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7%。五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琼中县境内存在1448.9公顷浆纸林，其中核心区22.3公顷，缓冲区448.7公顷。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已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区内浆纸林等人工林中非国有森林的专项调查工作。

　　2.已完成鹦哥岭、霸王岭、尖峰岭保护区生态赎买试点方案，正在按程序报批。

　　3.计划在试点的基础上，推进其他自然保护区内浆纸林等人工林中非国有森林的处置工作。

　　4.在前期保护区调研工作及处置试点工作完成后制定《海南省自然保护区人工林生态修复方案》，采取自然恢复和适度人工恢复措施，有效清除外来物种干扰，逐步扩大热带雨林面积。

　　四十四、万宁茄新省级自然保护区已出让土地97.5公顷，涉及缓冲区1.3公顷，实验区96.2公顷，占保护区面积的3.7%。2013年以来，万宁市国土部门为涉及保护区的5宗土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位于保护区实验区的华润九里一期房地产项目仍在建设。

　　整改期限：2018年底前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加快推进中

　　经核实，涉及万宁茄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5个项目土地发证总面积为97.5公顷（共颁发17宗土地证），其中处于万宁茄新省级自然保护区外用地面积为58.09公顷，占用万宁茄新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39.41公顷（其中缓冲区1.3公顷，实验区38.11公顷）。

　　1.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后，万宁市政府立即责令保护区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停止建设和经营，并研究九里一期房地产项目“双暂停”后续处置措施。相关整改工作正在推进中。

2.万宁市政府于2001年和2007年分别采取无偿收回和核发换地权益书方式收回海南华友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其中2宗土地，涉及保护区面积1.59公顷；2017年12月已下达收回九里三期项目、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涉及茄新保护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决定书，共7宗土地，涉及保护区面积19.94公顷；根据原万宁市国土资源局确认的项目用地界线套核茄新自然保护区界线，海南华友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其中1宗土地和万宁市渔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1宗土地，不属于保护区范围内，不再办理收回手续。

　　3.建立巡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已派专人加强茄新保护区巡查管控，杜绝新出现非法侵占保护区开发建设的行为，严格禁止在保护区内新增建设项目，确保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

　　4.正在开展对在万宁茄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审批土地、审批房地产项目和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十五、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海南省大量拟建污水处理项目进度滞后，部分新区建设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相关市县政府根据海南省“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意见、当地发展进程放缓和未达到规划建设目标的实际情况，按照调整一批、补建一批、整改一批的原则进行整改。海口市取消规划中的金沙湾污水处理厂，下调原规划中江东污水处理厂10万立方米/日规模为0.625万立方米/日，目前因自由贸易试验区规划调整，申请展缓建设。三亚市崖城创意新城污水处理厂规模近期为1.5万立方米/日，远期为3万立方米/日，已按照近期规划和崖城创意新城的实际建设进展情况，建成了1.5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并已投入运营。

2.三亚红沙污水处理二厂工程项目已于2018年年底前建成，目前正在调试中；三亚荔枝沟水质净化二厂工程已完成形象进度的73%；海口市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加快施工中，目前完成投资5850万，完成形象进度的99%；儋州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四十六、海口市列入全省“十二五”规划的桂林洋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至今未动工，开发区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导致大排沟黑臭。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在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正式运营前，海口市已于2018年2月完成临时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安装并投入使用，处理能力约4000吨/天，解决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加快推进桂林洋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截至2019年3月，完成形象进度的99%，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

　　3.海口市开展桂林洋开发区市政雨污水管网的摸排工作，完成辖区136家单位（企业93家、学校11所、小区32个）以及辖区59条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的摸排，对其中88家存在雨污混流的立即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整改，相关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

　　4.已完成对桂林洋污水处理厂建设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四十七、海口鸭尾溪污染问题2016年媒体曝光后，整治效果不明显，水质持续为劣Ⅴ类。

　　整改期限：2018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全力推进综合整治工作。

　　（1）海口市已完成敷设截污管道2450米，建成2座一体化净水站并进行调试运行，日处理污水6700立方米/日，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安装完成生物毯、人工水草等生态修复设备，并投入运营。

　　（2）组织专业排查队伍，于2018年3月底前对鸭尾溪沿岸市政雨污水管网进行了系统的排查，对存在雨污错接的管网及时查明并整改。

　　（3）已建成鸭尾溪海达路污水提升泵站并投入运行，实现横沟河、鸭尾溪、五西路排洪沟、海甸溪的连通，改善鸭尾溪水体水动力条件，提高水体交换能力。

（4）完成鸭尾溪原3#净水站的截污管道敷设以及3个截流井闸门安装，根据监测数据，鸭尾溪水体主要污染物指数持续下降至标准数值内，水体水质为Ⅳ类，水质稳定达标。

　　2.加强水体运营期的运营和维护管养工作。加快水生态修复措施，安装生物毯、人工水草等生态修复设备，建立完善的自然生态系统，增强水体的生态修复能力；强化水域卫生管理，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四十八、儋州市滨海新区已建成楼盘282万平方米，根据省政府要求，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5年建成投运，但至今尚未建设，每天约1万吨生活污水直排环境。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2018年6月，儋州市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全面建成并投运。

　　2.目前已完成截污并网工程，滨海新区各小区污水均已接通市政管道，生活污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已启动滨海新区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预计2019年底完成41.5km污水管网改造及截流并网工程建设任务。

　　3.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未建成前，已采用临时应急设备收集处理直排污水。

　　4.已完成对儋州市滨海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四十九、琼海市瑞海景苑项目建筑面积达到25万平方米，居民3000余户，未按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直排加朗河。2016年12月，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在该项目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下，违规同意环保验收。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2017年9月7日，原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撤销琼海瑞海景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的函》，撤销琼海市瑞海景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件。

　　2.项目建设单位已完成对项目部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排放管道的改造，琼海市水务局已颁发了项目污水排放许可证。原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已完成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已完成其它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原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对建设单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对验收监测单位违规行为进行了调查处理。

　　3.琼海市水务局已完成项目污水排放铺设应急管线、设置排水提升泵等，将项目生活污水截流，送到距截流点900米处已建成的市政污水泵站，汇集后送到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琼海市嘉积城区银海路及周边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目前已完成初步概算与设计批复，计划分四个标段实施。2018年7月16日完成项目第一、第二及第三标段施工招投标手续。2018年8月13日完成项目第一、第二及第三标段监理招投标手续。工程目前正在施工。

　　5.琼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举一反三，开展污水管网未覆盖城镇规划区及城镇规划区外的房地产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的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房地产项目落实环评及环保验收整改要求，确保项目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6.已完成对琼海市瑞海景苑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五十、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不完善，导致城市内河（湖）污染严重。全省78个城市内河（湖）92个监测点位中，42个为重度污染，占到断面总数的45.6%。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2018年4月，制定出台《海南省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城镇内河（湖）污染水体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实施河道排污口截污、清淤疏浚和生态修复，2019年3月，纳入治理的91个城镇水体97个监测断面中(实际监测93个)，有67个监测断面达标，占断面总数的72%。

　　2.各市县政府积极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全省已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共设立省、市、县、乡河长2023名，配套了考核、验收等6项工作制度，同时督促各级河长落实河湖管控职责。2018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海南省河长制湖长制规定》，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确立了河长、湖长制度，加强河湖保护。

　　4.制定《海南省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污水截流并网、雨污分流建设，实施河道（湖泊）排污口截污、清淤疏浚和生态修复工程。2018年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生态环境部监控的29个黑臭水体已全部消除。纳入《海南省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64处水体均已开工治理，截至目前完成投资69.71亿元。力争2020年底前，城镇内河（湖）及流经城区河段消除劣Ⅴ类水体。

　　5.已完成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五十一、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两低”问题突出。全省41座污水处理厂，有23座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白沙、临高等县污水处理厂长期低于40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19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低于60%，博鳌污水处理厂、昌江棋子湾污水处理厂因管网建设滞后长期“晒太阳”。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确保琼海博鳌污水处理厂和昌江棋子湾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2017年8月，博鳌污水处理厂已开始试运行，并于2017年12月收集潭门镇墟、博鳌镇墟主干管网及博鳌滨海旅游区生活污水进行统一处理。昌江棋子湾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各设备运行正常，目前已建设污水管总长约26公里，覆盖棋子湾总体规划中的度假中心区、滨海酒店区、中央森林公园区等污水主管道，基本完成棋子湾旅游度假区内主要污水管网建设。同时积极疏通市政污水管网，要求棋子湾境内所有企业项目污水、镇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量。

　　2.分批分期着力解决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低问题。2018年，白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量193.89万立方米，日均处理水量0.53万立方米，平均负荷率为75.71%，进水COD浓度平均值91.81毫克/升，水质监测出水水质均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运行工作有序进行。临高县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平均值为87.83毫克/升。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进水COD浓度低的23座污水处理厂，有14座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已经≥100毫克/升，整改完成率60.87%。

　　3.加快建设污水管网。2018年以来全省已验收新增污水配套管网402公里,力争三年补齐污水配套污水管网短板。组织开展管网排查、清淤疏浚、截污纳管和雨污分流等工作，加大污水收集，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和处理负荷较中央环保督察前有较大提升，进水COD浓度低问题整改完成率约为56.5%。临高、儋州一厂、澄迈金江3座污水处理厂2019年3月处理负荷率分别为47%、52.37%、50%。

　　4.已完成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五十二、东方市一方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闲置，另一方面主城区污水纳管率仅为59%，存在明显不作为问题。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留存东方市城投公司的贷款资金3.2亿元（含污水设施建设闲置资金3328万元）于2017年已完成置换，作为全市预留资金统筹使用。目前东方市已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闲置资金23842万元的回收统筹使用。

　　2.东方市主城区小岭村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居龙村及居龙新村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城东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城北片区污水泵站及压力管道工程等4项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均已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总投资10920万元，完成管道铺设70公里，检查井2200座。

　　3.已完成对东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作为问题的调查追责工作。

　　五十三、生活垃圾处置问题突出。全省垃圾产生量为8700吨/天，但相应处理能力仅5673吨/天，垃圾围城、垃圾堆山现象突出。目前，全省共有120座存量垃圾堆放点，堆存垃圾总量约760万吨，其中23座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旅游度假区和人口密集区等区域，污染问题极为突出。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2018年5月印发了《海南省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18-2020年）》，明确了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提高垃圾处置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2.按照“全省统筹兼顾、焚烧发电为主、应急填埋为辅”的思路，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建设。昌江县垃圾焚烧厂已建成并于2018年10月15日投料试运营，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300吨/天。海口三期、文昌二期、琼海二期、三亚三期、儋州、东方、陵水、屯昌等8座焚烧发电厂已全部开工建设，正在加快推进中。

3.加快存量垃圾的治理，制定《海南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治理我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加快全省120座存量垃圾堆放点处置工作，2017年底前，已治理完成10座存量垃圾堆放点；剩余停止使用的110座存量垃圾堆放点中目前已完成治理19座，并逐步开展土方回填、植树复绿等生态修复工作，全省严禁新增临时垃圾堆放点。

　　4.严格实施《海南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完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全省2018年已新建成生活垃圾转运站23座；预计2019年底前完成改造、扩建及新建31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目前在建生活垃圾转运站17座，其余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五十四、琼海市每天产生500吨生活垃圾，现行垃圾焚烧厂实际处理量约200吨/天，大量垃圾堆积在山坳空地，污染问题和环境隐患突出。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针对琼海市12个临时垃圾堆放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制定“一场一方案”。相关镇（区）正根据施工方案，制定倒排工期表，确保按时完成施工进度。截至2019年3月底前，10个堆放场均已基本完成改造，其余2个堆放场项目正在加快推进。

　　2.琼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正在办理土地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手续，已完成青苗清表、场地平整和围立围栏等工作，预计2019年底完工投产运营。

3.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飞灰填埋场已完成场址选址工作，完成了前期地质勘查和地下水调查工作，正在编制环评报告，按时间节点推进。

　　五十五、儋州市共有34座生活垃圾堆场，堆积量达64万吨，大都无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情况严重。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已按时限对34座生活垃圾堆放场用泥土进行覆盖，开挖排水沟，控制周边雨水进入生活垃圾堆放场，减少渗滤液产生量，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完成对34座生活垃圾堆放场环境风险评估，并逐一研究治理方案。

　　2.制定《儋州市各镇、农林场存量生活垃圾治理工程（12座）实施方案》。目前，已完成22座存量生活垃圾堆放场简易封场和雅星镇富克新村、八一长岭农场、八一龙山农场、新盈农场、和庆农场、西华农场（3座）、番加农场（2座）、西联农场、儋州林场等12座生活垃圾堆放场异地搬迁治理工作。制定《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关于各镇、农（林）场存量生活垃圾堆放场治理工作方案》，对22座生活垃圾堆放场进一步完善覆盖工程，在生活垃圾堆放场周边开挖排水沟，安装铁丝网，设置警示牌等。

3.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于2018年12月10日开工建设。

　　五十六、东方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能力不足，现场督察时发现该填埋场渗滤液通过雨水沟直接排放，经取样检测，化学需氧量浓度达到1600毫克/升、氨氮浓度达到495毫克/升，污染十分突出。

　　整改期限：2018年9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已建成两个渗沥液应急池、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并完善雨污分流等设施。

　　2.租赁一套150吨/天的渗滤液应急设备，对现有存量渗滤液及扩容建设期间的渗滤液进行应急处理。

3.2019年1月，渗滤液扩容站主体设备和动力电力线已全部安装完成，生化池、综合车间和综合水池已全部完成建设，处理设备进行了调试运行，活性污泥培养情况正常，目前渗滤液进水量为100立方/天。该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渗滤液处理能力可达300吨/天，可彻底解决东方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问题。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8日